

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(函)

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69-10 號 11 樓
連絡人：李達瓏
聯絡電話：(02)2778-8898 傳真：(02) 2778-8900
電子信箱：elecpe.org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9 日
發文字號：電師全聯字第 10010-188 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請 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應確實依電業法和建築法複委託
執業電機技師辦理電機工程設計監造事宜，請 查照。
說明：依本會第九屆第七次理監事會議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台灣省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
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縣建築師公會、
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台中
市建築師公會、台中縣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
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
公會、台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南縣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
會、高雄縣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
台東縣建築師公會、福建省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會全體會員技師

理事長 江長樹